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

茲提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因紀華士先生(「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紀華士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安排，故決定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紀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退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與股東周年大會后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後，沈宗斌先生(「沈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沈宗斌先生，56 歲，畢業於日本九州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彼是博士後，亦是高級工程師。彼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律師，並於中國持有專利代理師資格及證券投資基金資格。

沈先生曾任中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和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博士後流動站博士後。

沈先生現為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兼合夥人，彼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中華全國專利代理師協會會員。沈先生亦獲任命為最高人民檢察院諮詢專家和值班律師。

沈先生在法律（專注於公司業務、投資、併購、爭議解決等方面）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故此，沈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沈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參考沈先生之經驗和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沈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月 35,000 港元，該袍金將按沈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 3 年，沈先生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

- (i) 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v)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前述之退任及委任生效後:

- (1) 審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偉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文鈺先生及沈先生。
- (2) 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丁汝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先生。
- (3) 薪酬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文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丁汝才先生、時玉寶先生、蔡偉賢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紀先生於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以及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